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GGH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GGH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66,640,643 (100%)	0 (0%)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747,640,000股，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50,408,00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5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正如通函所述，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持有497,232,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45%，彼等已放棄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本公佈日期，(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